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簡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榮基

黃天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吳盛忠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
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
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次按
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
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
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。」又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
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7月15日以114年度簡字第113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
定及原處分1、2關於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部分均撤銷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因相對人未提起上訴而於11

01 5年8月10日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
02 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
03 人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
04 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應確
05 定為2,000元，上開訴訟費用依前揭確定判決應由相對人負
06 擔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07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9 法 官 王姿婷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12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4 書記官 朱子勻